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暨數位學習研究所
代辦「廖崇宏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注意事項

96.10.31 系務會議通過
96.12.13 呈校長核定通過
96.12.12 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24 系務會議通過
98.0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廖崇宏先生熱心教育，為鼓勵本系(所)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獎學金，委託本系辦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(所)日間部 2 年級以上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10 名。(大學部及研究所各 5 名，名額得流用)
- 四、獎助金額：96 學年度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八千元整、97、98 學年度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。
- 六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商業教育學系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 - (三) 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(四) 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清寒證明書、或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。
- 八、審核：以低收入戶為優先、次為學業成績較佳者，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同年度已受理本系所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支領本獎學金。
- 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系(所)代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- 十、奉核定後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，為期 3 年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